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6日, 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5)佛顺法民一初字第447号《民事判决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进行了披露,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B066)、证券时报(B5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5-052)。

二、判决情况

2015年11月23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75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 依年利率6.06%从2011年7月29日起, 本金1500万元计至2014年1月1日; 本金3000万元计至2014年6月1日; 本金750万元计至2015年1月1日; 本金750万元计至清还该笔欠款之日止);

2、驳回原告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91226.26元, 由原告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负担91226.26元, 由被告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负担100000元。

公司将就本案提起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 公司将提起上诉,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5)佛顺法民一初字第44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